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22 | 第 1 期
(总第 957 期)

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

省委常委主持会议 许勤代表省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 胡昌升作经济工作安排

全会审议通过《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定》《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决议》，许勤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



2021年12月24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哈尔滨举行。



2021年12月24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哈尔滨举行。这是全体会议会场。

2021年12月24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及东北地区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更宽的视野科学研判形势，以更实的举措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更加昂扬姿态奋斗新时代、再创新辉煌，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加力推进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谱写新篇章。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省委委员71人，候补省委委员5人。

会议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许勤代表省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胡昌升作2022年经济工作安排。

会议听取和讨论了许勤代表省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省委常委会2021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决议》，许勤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

会议认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对推动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满对党的光荣历史的高度自信、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深邃思考，为全党凝聚思想共识、步调一致向前进，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

遵循。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之际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我们做好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长期坚持并坚定践行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决扛好新时代新征程黑龙江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进一步提振全省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奋力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再创新辉煌。

会议认为，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以来，省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用党的伟大成就、历史经验、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增强斗志。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大政治责任，胜利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起步。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提高。（下转封三）

黑 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HEILONGJIANG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半月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1 期
总第 957 期

出 版 日 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

措施（试行）的通知……………（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一体化在线政

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消防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1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

动应急预案的通知……………（29）

● 省政府部门文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40)

主管主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861
国内统一刊号：CN 23-1550/D
印刷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邮 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 82626412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定 价：4.00 元/册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Semimonthly Publication)

Sponsor: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sue No. 1 Serial No. 957	Publication Date January 15, 2022
--	-------------------------------	--------------------------------------

CONTENTS

• Documents Promulgat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ertain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the Openness of Financial Sector to Outsid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for trial) (5)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on Electronic Seal of the Heilongjiang Integrated Online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for trial)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ire Preven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for Abnormal Fluctuations of Market Price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29)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Heilongjiang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Heilongjiang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Reform of Natural Science Researcher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40)

Sponsored and Administe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 ISSN 2096 – 7861
Domestic Journal No. : CN 23 – 1550/D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the People's Govern-
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Address: 202 Zhongshan Road, Harbin
Postcode: 150001
Contact Tel: (0451) 82626412
Distribution Scope: Open Distribution Domestically
Price: 4 RMB/Per Brochure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黑政规〔2021〕15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充分发挥金融招商对聚集金融产业资源、壮大金融产业规模、吸引高端金融人才、增强金融供给和创新能力的推动作用，推动龙江“十四五”时期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主体

（一）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1. 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3%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5亿元。

2. 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500万元。

3. 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战增资。对实现增资扩股的，省市财政按其新增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000万元。

4. 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省金融控股集团依法依规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补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短板，重点依托省金融控

股集团，按照“宜参则参、宜控则控”的原则，布局和整合金融牌照。对实现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省的，省市财政按并购交易额的0.2%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000万元。

（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分支机构。

5. 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000万元。

6. 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包括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服务中心等，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500万元。

（三）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

7. 省外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省市财政按实缴资本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500万元。

8.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对俄特色金融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在我省实行全国业

务结算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500万元。

9. 对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500万元。

（四）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10. 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司和征信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培训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省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400万元。

（五）境外金融机构及资本。

11. 鼓励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组建合资金融机构，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给予同等奖补；鼓励银行机构总部在我省新设立对俄结算专营机构，参照引进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给予同等奖补；鼓励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境内同类型企业或机构给予同等奖补。

（六）引进金融主体购房政策。

12. 由省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省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省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2000万元；

省外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省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省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1000 万元；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参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奖补政策执行。获得奖补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强化金融助振兴贡献激励

13. 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沪、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外省上市公司迁址落户我省，完成工商登记和纳税登记变更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

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省市财政按再融资额的 0.2% 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 150 万元。对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紫丁香”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股份制企业，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 30 万元。

14. 设立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聚焦政府引导、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行业，细化细分基金设置，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降低返投比例。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当年在基金约定的返投比例外，对省内企业的超额投资已满 3 个月的，省市财政按超额投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1% 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叠加奖励最高 2000 万元。

15. 鼓励省内企业通过积极参股国家级基金，深化与央企和国内头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作，撬动域外基金投资我省，对省内投资规模超过出资额的，省市财政按超额投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1% 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叠加奖励最高 2000 万元。

16. 省内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外省企业迁入我省或设立子公司，符合我省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且企业实际运营满 1 年的，

省市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 500 万元。

17. 商业银行当年年度存贷比超过 100% 的，省财政按其存贷差的 0.02%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 500 万元。

18. 对吸引险资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省市财政按险资投资额的 0.1% 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 500 万元。

三、加强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19. 支持突破地域、单位、工作方式等限制柔性引进金融人才，与我省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半年以上的，省市财政根据其在我省工作时间以及实际贡献，按个人年薪酬总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15 万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高层次金融人才为金融机构、企业提供有偿智力服务。

20. 鼓励我省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等引进和培育行业领军型、高级精英型、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由省人才管理部门发放“黑龙江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推动提高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21. 聘请金融界优秀专家、学者、企业家，设立“黑龙江省金融咨询顾问委员会”，打造省级高端金融智库，发挥自身金融理念先进、行业经验丰富等优势，为我省政府金融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支持我省金融管理部门与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深化合作，设立“黑龙江金融发展研究院”，加大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力度，构建政产学研用合作创新平台。

22. 争取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总部选派人员到我省挂职交流，选派省内金融管理部门干部到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学习锻炼。加大省直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干部到市县交流任职力度。协调中央驻我省金融管理部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人选，统筹做好培养锻炼、交流使用工作。

四、保障措施

23. 强化省市协同，确保政策落实。各市（地）要结合实际和金融招商重点，于 2022 年 1 月前参照制定本地金融招商政策措施。涉及省市共同奖补的政策，原则上按照 1:1 的比例执行，确保省市金融招商政策协同联动、有效落实。省级承担的奖补资金从省级招商引资政策激励资金等渠道统筹解决。

24. 提升政务服务，健全信用体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在金融机构注册设立、金融牌照申请、投融资合作、业务创新拓展等方面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实行“专员全程代办制”。加强省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1〕32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精准信用数据支撑。

25. 推动司法创新，防范金融风险。成立黑龙江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指导市县建立金融司法协作机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金融民商事纠纷、金融招商领域涉法涉诉事件的快速、高效处理，营造良好的金融招商法治环境。金融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

名单的，不得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和我省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对同一奖补对象、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多类省级资金支持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凡我省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有效期内各市（地）已有或新出台更优惠政策，在不与本政策措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

黑龙江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电子印章的管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电子政务所涉及的电子印章制发、签章、验章和管理等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以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文件，其内容包括电子印章印文图像数据、印章信息和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绑定的数字证书应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机构提供。

第四条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推广电子证照过程中，省直部门可探索省级政务服务专用章电子印章在各级政务服务审批中统一应用。

电子印章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

换，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复印件。

第五条 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是一体化平台省级电子印章主管部门。各市（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的综合管理部门。自建印章系统的省直部门负责本部门电子印章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全省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政务服务所需的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由各级电子印章综合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

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建设省级电子印章系统，负责协调推进省级自建业务系统与市（地）电子印章系统对接，负责受理省直单位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变更、签章、验章、挂失、注销等管理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省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一体化平台省级电子印章系统技术支持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第七条 市（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本行政区域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并接入省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数字证书的互信互认。负责受理本

行政区域有关单位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变更、签章、验章、挂失、注销等管理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市（地）按统一标准建设企业电子印章系统，为本地区企业免费制作电子印章，其他市（地）可采取合适的市场化方式进行企业电子印章制作。

第八条 省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与国家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省公安厅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集中和共享，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

各级政府及部门电子印章系统及业务应用系统应当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与省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互认互通。

第二章 申请和制作

第九条 需要电子印章的机构应提供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通过电子印章系统申请。

第十条 综合管理部门在制作电子印章时，应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未通过申请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十一条 制作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在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的印模信息（包含实物印章图像）的规格、式样保持一致；印模信息应从省公安厅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获取，无法获取的，可由申请人提供。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制作部门应将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电子印章向国家一体化平

台电子印章系统提交备案。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数据格式应遵循国家电子印章数据格式规范标准。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与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一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应于到期前 30 日内，通过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续期。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制作部门应永久保存电子印章制作信息。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本省各类政务服务对证照、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进行签章时，应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依托一体化平台实现互信互认。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其他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机构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使用部门应当规范电子印章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电子印章的使用应当参照实物印章的使用明确相应审批流程，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变更、个人姓名变更、印章损坏或者实物印章发生变更等情

形，需要继续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申请要求，重新制作换领电子印章，原有电子印章将予以注销。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印章因使用单位撤并、名称变更等停止使用时，应当及时通知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注销，电子印章制发部门通过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等途径公示电子印章相关状态。

电子印章发生丢失等失控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电子印章制发部门进行处理，电子印章制发部门通过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等途径公示电子印章相关状态。

电子印章的注销应由持有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凭据、证照等各类电子文档，应按照电子档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依法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安全，对收集的用户信息依法严格保密，不得违反规定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全国一体化平台统一电子印章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密码标准规范。电子印章载体和数据格式应当遵循与电子印章相关的公共安全技术标准，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

门认可的商用密码技术和产品。

第二十五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

电子印章系统中，印章制发、制作和使用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安全。

第二十六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七条 因使用不当导致电子印章丢失等后果，由使用单位依法承担责任。对伪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等违法行为，应依法追究责任；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及相关职能单位未能妥善管理电子印章数据信息，给用章单位和其他单位、公民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及个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且需要使用电子印章的，按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上政务服务中心行政许可专用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1〕34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9日

黑龙江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我省消防事业进一步发展，准确把握新时代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黑龙江省消防条例》和《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编制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

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

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省消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较好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社会抵御火灾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为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

——消防法制化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制度体系，修改《黑龙江省消防条例》，制定《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技术规程》《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评价标准》《灭火救援经济补偿计算标准》《轮胎仓库火灾扑救行动指南》《冰上遇险事故救援行动规范》等地方标准9部。为适应消防改革需要，出台《黑龙江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黑龙江省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和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全面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经营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企业、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气火灾等重点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0 余次。全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督改火灾隐患 190 万余处，省、市、县三级政府累计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275 家。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油田发现 60 周年、全国和全省“两会”、中俄博览会等消防安保工作。

——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完善以灭火救援指挥部为主体的现场作战指挥和战备值班体系，应急响应机制逐步成熟。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机动支队，建强“高低大化、山水矿核”和搜救犬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单位对象预案、类型灾害事故预案以及各类特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规程和行动指南基本实现单位全覆盖、灾种全覆盖，协同地方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演练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成功处置哈尔滨“1.22”悦荟广场火灾、牡丹江“2.4”轮胎仓库火灾，以及伊春“3.28”鹿鸣矿业尾矿砂泄漏突发环境事件、抗击台风“立奇马”“玲玲”“巴威”“美莎克”“海神”等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全省新建一级、二级普通消防站 12 个，新建改建小型消防站 28 个、特勤消防站 2 个，新建战勤保障消防站 4 个，建成培训基地

10 个。投资 14.23 亿元，新增执勤消防车 570 辆、配备更新消防装备 41.5 万余件。新建消防水鹤 1754 个、地上式市政消火栓 1544 个、消防取水码头 22 个、消防水池取水口 178 个。省、市、县全部制定城市消防规划，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供依据。

——公共消防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深化“放管服”和“证照分离”改革，精简消防审批，试点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改革消防监管理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实行预约办理、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快递送达和消防事项“网上办”等便民利企举措，打造消防领域“办事不求人”的营商环境。全省共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011 项。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稳步提升。扎实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体系，构建电视台、报纸、网络、客户端、宣讲团、体验馆、示范街“七位一体”的立体化消防宣传网络。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 25 万余场（次），利用各类媒体媒介播发消防知识 1.3 亿余条（次）。常态化开展巡回消防知识宣讲活动，发放消防宣传材料 1000 万余份，建成消防安全体验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和消防主题餐厅 100 余个，组织消防安全体验馆、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站开放 5 万余场（次），利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打造全省消防政务新媒体矩阵，关注者数

量达 750 万余人，累计转载、发布消防提示信息、短视频 500 万余条（次），阅读和播放量达 20 亿次，公民消防法律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显著提升。

——消防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全省数据灾备系统和 4G 无线图传系统建设，升级改造 13 个支队级指挥中心、接处警系统，依托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汇集卫星、4G 图传、营区监控等 4000 余路图像资源。升级消防一体化业务系统，完成消防实战指挥平台基础版建设，实现全省警情展示分析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全省配备卫星通信指挥车 14 台、卫星便携站 25 套、无人机 47 架、4G 图传设备 365 套、各类卫星电话 339 部。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

存在问题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也是开创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的关键时期。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提高，安全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各级政府更加重视消防事业发展，社会各界对消防安全关注更加强烈，为我省抓好消防工作提供了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存在问题。

“十四五”时期，随着我省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各类风险大量增多，传统与非传统消防安全相互交织，消防工作仍有很多问题亟待解决。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级政府始终支持消防工作，但受经济下行、发展

不平衡等因素影响，消防安全投入存在下滑趋势。有些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不清晰，没有充分履行组织本行业排查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职能。一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不强，没有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自主检查和整改隐患能力欠缺，火灾防范措施不力。一些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抓消防工作还缺乏主动性，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流于形式，“小火亡人”事故时有发生。

——火灾潜在风险不断增多。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带来的行业性、区域性火灾隐患增加。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商业促销活动增多、线上经济发展导致仓储、物流业火灾荷载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广泛应用，高层建筑、地下商场和轨道交通、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大空间、大跨度建筑不断增加，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量不断增多，对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带来新挑战。多产权、多使用权建筑和老旧小区、“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较多，消防安全责任不清，消防设施缺乏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易反复滋生。

——消防基础建设相对滞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张，消防站的需求数量不断增加，而规划建设的城市消防站没有真正落地，消防站数量明显不足。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起步较晚，数量严重不足。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等被占用、堵塞、封闭现象屡禁不止，严重影响消防安全

和灭火救援行动。

——原农垦、森工辖区灭火救援力量薄弱。农垦、森工系统改革后，原农垦、森工专职消防队转为由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管理的企业专职消防队，继续承担原垦区、林区的灭火救援任务。通过改革实践，企业专职消防队在承担社会面灭火救援任务时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补偿等问题难以解决，消防站布局不合理、经费保障不足、队员流失和“老龄化”、消防车辆超期服役、灭火救援装备配备不足等问题凸显，灭火救援力量急需增强。

——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亟待提升。对标“主力军、国家队”使命要求，面对“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消防救援队伍在负责常规灭火救援战斗任务的同时，担负着洪涝、地质等自然灾害事故救援任务，给应急救援能力提出新课题新挑战。灭火救援骨干人才缺失，基地化训练设施和实训基地建设滞后，装备实战应用能力有待加强，重特大灾害事故实战经验不足。扑救高层、地下及石油化工火灾和实施大型抢险救援的车辆、装备配备不足，特别是水域、潜水、地质灾害和山岳救援等高精尖装备缺配较多。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人员数量不足，政策保障制度、调度指挥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

——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高。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制不健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落实不到位。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总体偏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智残障等

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薄弱。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在责任体系、基础研究、教育基地、宣教队伍等方面存在短板，教育培训的社会化、市场化程度不高，缺乏专业平台支撑，系统性、针对性不强。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龙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消防救援事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推进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对全省消防救援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筹发展和安全，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全局中，黑龙江省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承担着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政治责任，消防安全是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一环，这对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治理的层次质效，服务龙江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了更高的政治要求。

——高质量服务龙江经济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系列支持东北振兴政策措施，为我省加快振兴发展注入强大政治动力，带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与此同时，随着我省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以及新兴行

业发展对新时期火灾防控和消防救援提出了更高的保障需求。

——主动适应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新要求。“十四五”时期，我省提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着眼消防救援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推动火灾防控、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从需求侧向供给侧结构性转变，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火灾防控体系、指挥体系、练兵体系、装备体系、保障体系，提高消防救援的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推进符合中央要求、体现时代特征、切合龙江实际、顺应群众期待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突破、全面实现“六个强省”建设，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更加优质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把我国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优势。

——坚持统筹兼顾，大力夯实消防基础。科学开展消防安全风险、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积极推进消防站、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灭火救援装备等消防基础建设，提升抵御各类灾害事故整体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构建消防治理体系。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制定切实可行措施，从根本上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

——坚持服务民生，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消防监督执法，着力提升消防技术服务水平，为全面建设现代化龙江营造安全稳定的消防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第三节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省防范火灾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明显改善，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为高质量服务龙江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消防安全保障。

（一）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社会消防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各层面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单位火灾隐患自查自改能力显著提升，监管部门排查整治机制健全，消防监

督管理新模式高效运行，各类火灾隐患得到及时清除，有效减少较大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完善城乡消防规划，并根据城乡消防规划要求，推进消防站建设，优化消防站布局。立足消防救援需求，加强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消防通信建设和物资储备。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取水码头、社会单位消防水池取水口，提升公共消防供水能力。开展消防通道专项整治活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三）应急救援能力适应发展需要。推进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转型升级。立足主力军、国家队职能定位，实现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有机融合、布局合理。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健全应急响应、指挥协调、专业救援、机动作

战、综合保障等工作机制，强化专业训练演练，落实技能培训考核，提升应急救援力量作战效能，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专业化救援队伍。

（四）消防科技研发水平不断提升。加强与科研单位的交流合作，在防灭火关键技术、消防装备、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推广科技成果应用，提高运用先进科学技术的能力。运用科技手段降低火灾风险，提高技防水平，实现科技强消。

（五）社会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各类传统媒体、社会新媒体整体联动、集体发声，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建好用好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宣传阵地，推广消防宣传体验教育。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教育和家庭消防器材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和参与消防安全防范的自觉性显著增强。

“十四五”时期全省消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 年	属性
1	新建消防站（个）	114	预期性
2	新建政府专职消防站（个）	59	预期性
3	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预期性
4	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75%	预期性
5	新增地上式市政消火栓（个）	7500	约束性
6	2019 年以前投入执勤的特勤、普通消防站补建室内体能训练馆（个）	28	约束性
7	新建特勤、普通消防站同步建设室内体能训练馆（不含原垦区、林区新建普通消防站）建设率	100%	约束性

8	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人）	3500、550	约束性
9	消防水鹤完好率	≥90%	约束性
10	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装备配备率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完善消防制度体系。根据国家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订情况，适时按程序制定修订我省消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公共消防给水设施管理办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地上式市政消火栓建设规程》《消防水池取水口建设技术规程》《简易喷淋设计安装规程》《极寒天气灭火救援行动指南》《常见忌水性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处置行动指南》等地方标准。引导有立法权的地区结合火灾防控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地方消防立法、依法制定地方标准，进一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

（二）落实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落实《黑龙江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双定期”制度。建立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适时发

布防火公告，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开展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

（三）发挥部门消防工作职能作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根据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制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行业、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能作用，督促协调、监督检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下级政府消防工作开展情况。

（四）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深入推进“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严格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以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学校、医院等为重点，全面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连锁经营、集团企业消防安全纵向垂直管理，推行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制度，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律和火灾防范水平。探索实施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积分管理，实施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评价机制。

（五）加强农村、社区基层消防组织建设。明确县级政府以及乡镇街道、社区（村）消防工作职责，建立消防安全专兼职机构，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将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实施，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制定完善乡村消防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体制建设，设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消防监督执法权。推动公安派出所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工作。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作用，结合平安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治安工作，指导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将社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社会治理一张网”以及网格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

第二节 完善火灾防控体系

（一）开展城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火灾事故链研究，建立火灾隐患感知与监测预警网络，深度挖掘分析火灾数据、警情数据，结合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建设情况以及各类场所、区域、领域消防安全状况，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综合评估发展建设和火灾风险情况，强化事故监测和风险早期识别。研究制定区域（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建立火灾风险分析评估模型，构建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建立火灾风险信息预

警发布机制，建设快速、精准、高效、共享的省、市、县一体化火灾预测预警平台，强化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

（二）组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常态化排查整治和专项行动同向发力，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基础，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地下空间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能源、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结合各地、各时段、节点火灾规律形势，确定火灾防控重点，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整治。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持续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不合格消防产品，规范市场秩序。

（三）推进“五位一体”监管模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年度计划和月度抽查任务并向社会公布。强化重点监管，统筹抓好专项行动、重大安保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进一步做好农垦、森工改革后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加强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落实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全面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实行网上监管。完善住建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资料共享机制。强化火灾事故倒

查追责，依纪依法追究各方责任。完善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制度。

（四）大力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按照“统分结合”原则，统筹规划、科学设计“智慧消防”总体架构，强化顶层设计和过程管控，统一关键数据和接口标准，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分地区、分层次有序推进全省“智慧消防”建设。制定出台“智慧消防”建设指导意见，分级分地区明确“智慧消防”建设阶段目标，指导依托现有的智慧城市、公安警务信息等平台，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全面推广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建设。深化先进技术在消防领域创新应用，推进“智慧感知、智慧防控、智慧指挥、智慧管理、智慧保障”工程建设。

（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整治，探索建立积分管理制度，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体系，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发挥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孵化作用”，加强指导和监管。培育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队伍，逐步推动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健全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拓展投保范围，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调节火灾风险。

（六）优化消防执法服务。进一步简化消防审批环节，优化监督执法模式，畅通消防服务渠道，创新便民利企举措。梳理消防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和流程指南，向社会公示。落实消防执法改革举措，加强消防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严格法律法规执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制度，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执法自由裁量行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法监督，明确接受社会监督的方式途径，严肃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服务转型升级，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第三节 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编修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及时编修城乡消防规划，将消防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同时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消防水鹤、市政消火栓、天然水源取水码头等公共消防设施布点明确。2021年，各市（地）、县（市）、乡（镇）全部完成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中消防规划内容编修工作。结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推进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各市（地）县（市）编制完成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二）推进消防站建设。根据消防规划、应急救援需求和原垦区、林区消防力量布置情况，新建、改建、扩建消防站，优化

消防站点布局，逐步提高普通二级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建设密度，全省建设消防站 114 个（特勤消防站 3 个、原垦区、林区新建普通消防站 9 个）。2019 年以前已投入执勤的特勤、普通消防站补建室内体能训练馆 28 个，2021 年至 2025 年新建特勤、普通消防站同步建设室内体能训练馆（不含原垦区、林区新建普通消防站）。提升远离市区的文物保护建筑群的火灾扑救能力，在齐齐哈尔昂昂溪、海林横道河子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依法建设小型消防站或政府专职消防队。

专栏 1 消防队站建设重点
——2021 年，全省建设消防站 55 个，其中建设一、二级普通消防站 10 个、建设小型消防站 45 个。2021 年新建特勤、普通消防站同步建设室内体能训练馆。 ——2022 年，全省建设小型消防站 12 个。2022 年新建特勤、普通消防站同步建设室内体能训练馆。 ——2023 年，全省建设消防站 19 个，其中建设特勤消防站 2 个、建设一、二级普通消防站 10 个（原垦区、林区建设普通消防站 3 个）、建设小型消防站 7 个。2023 年新建特勤、普通消防站同步建设室内体能训练馆（不含原垦区、林区新建普通消防站）。 ——2024 年，全省建设消防站 20 个，其中建设特勤消防站 1 个、建设一、二级普通消防站 10 个（原垦区、林区建设普通消防站 3 个）、建设小型消防站 9 个。2024 年新建特勤、普通消防站同步建设室内体能训练馆（不含原垦区、林区新建普通消防站）。 ——2025 年，全省建设消防站 8 个，其中建设一、二级普通消防站 7 个（原垦区、林区建设普通消防站 3 个）、建设小型消防站 1 个。2025 年新建特勤、普通消防站同步建设室内体能训练馆（不含原垦区、林区新建普通消防站）。 ——2021 年至 2025 年，新建城区（县城）政府专职消防站 3 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站（一级站）11 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站（二级站）45 个。 ——2021 年至 2025 年，补建 2019 年前已投入执勤的特勤、普通消防站室内体能训练馆 28 个，其中哈尔滨 10 个，大兴安岭 5 个，佳木斯、双鸭山各 4 个，大庆、伊春、鸡西、鹤岗、七台河各 1 个。

（三）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结合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大力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组织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依法做好涉及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规划许可、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推动完善法规制度，落实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联合管理和综合执法

协作机制。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作为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推动纳入文明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平安建设等各类考核评价体系，压实各方责任。

（四）加强消防水源建设。与城镇建设发展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加强天然水

源取水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市政地上式消火栓为主、消防水鹤为辅、社会单位消防水池取水口和天然消防水源为补充的消防水源供给体系，全面提高城乡消防供水能力。开展消防水鹤防冻技术攻关。2025 年，具备天然水源取水条件的市（地）、县（市）、乡（镇）至少建设 1 处天然水源取水设施。

专栏 2 公共消防给水设施建设重点
——2025 年，消防水鹤完好率不低于 90%。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新建消防水池取水口 200 个。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新建地上式市政消火栓 1500 个。

（五）加强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2021 年普通消防站装备配备全部达标，2024 年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装备配备全部达标。新建消防站投入执勤前装备配备必须满足本辖区常见火灾和处置一般灾害事故需要。加强灭火救援专业装备配备，到 2021 年，满足基本救援任务需要，从 2022 年到 2025 年，高层、地下、水域（冰

上）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大跨度大空间、石油（煤化工）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地质灾害、森林（山岳）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矿山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逐年完善，逐步形成面向实战、配套兼容、优势互补的装备建设体系。加大高科技高端技术装备配比，提升装备科技化含量。推行装备物资管理物联网建设，提升装备管理信息化水平。

专栏 3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重点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更新消防车辆不少于 100 台，其中，哈尔滨不少于 20 台，齐齐哈尔、大庆不少于 15 台，牡丹江不少于 10 台，佳木斯、绥化、伊春、鸡西、黑河不少于 6 台，双鸭山不少于 4 台，大兴安岭、鹤岗、七台河不少于 3 台。 ——完成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和侦检类器材统型工作。 ——各消防救援站重点加强多功能勤务保障车配备。 ——1 个省级、4 个支队级、70 个站级抗洪专业队水域救援舟艇和水域救援个人防护、救生等器材配备全部编满配齐，其他消防救援站按照不少于一个班组配备水域救援防护装备。 ——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佳木斯、绥化、鸡西等地的主城区（高层、

地下、大跨度大空间建筑集中区域) 重点加强举高消防车、大功率供水消防车、抢险救援车、远程供水系统、正负压排烟消防车、消防机器人、破拆消防车和侦检、救生、破拆、照明、排烟等器材配备。

——哈尔滨主城区(地铁覆盖区域) 重点加强地铁消防车、排烟消防车、大功率供水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和侦检、救生、破拆、照明、排烟等器材配备。

——哈尔滨、大庆等地(石油化工企业集中区域) 重点加强泡沫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折叠臂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防化洗消车、防化侦检车和防护、侦检、堵漏、救生、输转、洗消等器材配备。

——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等地(煤化工企业集中区域) 重点加强矿山救援车、装备运输车、泡沫消防车、供水消防车和个人防护、侦检、救生等器材配备。

——牡丹江、佳木斯、大兴安岭、黑河、伊春等地(森林覆盖区域) 重点加强全地形供水车、适用天然水源的泵浦车、山地消防车和风力灭火机、便携式机动消防泵、水囊等器材配备。

——省级、齐齐哈尔(区域性应急战勤保障中心) 和各战勤保障消防站重点加强器材消防车、供液消防车、供水消防车、自装卸式消防车、装备抢修车、饮食保障车、加油车、宿营车等战勤保障车辆配备。

第四节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建设

(一) 完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体系。以大屏幕多席位的省、市两级消防指挥中心为载体, 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网络与信息技术, 依托智慧城市与政务信息共享数据, 分别建设总、支队本级“消防智慧大脑”, 对接处警和实战指挥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 达到海量采集、智能研判、精准应用、迭代进化的智慧能力。建设贯穿到底的消防救援公网融合通信平台, 链接应急指挥系统, 打通前后方通信指挥“最后一公里”。完善平战一体化的作战指挥模式, 规范全勤指挥部战备值班、分级响应、遂行作战的运行机制, 规范各类灾害力量编成, 建立初、中、高级指挥员能力分

级考评制度, 完善专业化指挥措施和保障办法, 建强专业化指挥队伍。加强与应急、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和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的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机制, 实现常态化互联互通。统筹协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民间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实现平时联勤联训、交流磨合, 战时充实力量、协同作战。

(二) 构建专业力量体系。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 依托各市地消防救援队伍, 分层级、分区域、分灾种建设各类专业队伍。按照“立足省内机动、兼顾省外支援”定位, 深化省级综合性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建设, 配齐配强专业装备和救援物资, 开展专项训练, 承担覆盖全区域、多

灾种的应急救援任务。根据化工产业链分布，在哈尔滨、大庆、绥化组建3支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在齐齐哈尔、鸡西、双鸭山、鹤岗、七台河组建5支轻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根据洪涝灾害特点及水系分布情况，哈尔滨组建1个省级抗洪救援队，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佳木斯组建4个支队级抗洪救援队，在全省洪涝灾害高发的区、县组建70个站级抗洪救援分队。同时，各市地针对高层建筑、地下（轨道）建筑、大跨度建筑、危化品、森林火灾和地质灾害、水域冰上、山岳遇险等救援需要，选建本地应急救援急需的8类灾害处置专业队。以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为中心划分4块灭火救援作战协作区，依托各市地特勤消防站、主城区消防站或专业队组建战区机动支援队，建立“平时联勤联训、战时联动联战”协作机制和“2、4、8、12”小时应急救援圈，承担省内“高层、地下、大跨度、化工及主灾种”跨区域增援作战任务。开展卫生员培训业务，掌握常见急症现场初步处理方法，充分发挥院前急救功能、承担院前急救任务及大型灾害事故现场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遂行急救工作，促进消防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护一体化。

（三）改革执勤训练体系。紧盯打赢制胜目标，探索建立适应新体制、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执勤训练体系。规范各层级、各岗位、各专业训练内容和组训程序，制定“菜单式”训练清单和考核标准，建立训练

监察机制，建强示教骨干队伍，推行基层轮值实践、等级达标考评、专业资质认证等训考模式。围绕化工灭火救援和山岳、水域、洞穴、地质、车辆破拆等特种抢险，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战例复盘分析、实战拉动演练、比武竞赛，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依托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建设全灾种训练基地，依托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佳木斯建设功能突出的专项训练基地，其他市地结合辖区灾情特点建设疑难火灾、地质灾害、水域救援等实战化分训中心。建设国家级消防竞技运动训练中心，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互访。

（四）提升特种灾害救援能力。加强各类救援专业队能力建设，强化各支队下属特勤大队建设，设置特勤救援班承担特种救援职责。加强特种灾害救援骨干人才培育和救援专家库建设。修订完善地震、洪涝等各类典型灾害预案，建立数字化特种灾害救援预案库，针对辖区典型灾种，组织全流程、全要素拉动演练。组织开展水域、冰上、山岳救援等专业技术培训，组织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开展作战训练、实战演练和新装备应用训练。狠抓基础性训练，创新特种灾害力量常规训练模式。

（五）全面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推动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的城市市区、县城、经济发达镇建设政府专职

消防力量，推进国家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加强企业专职队建设，在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建设志愿消防队，在未建设专职消防队且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制定、完善民间救援力量相关政策，建立全面覆盖的灭火救援网络。大力推动政府

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招聘工作，出台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从政府专职消防员中择优选拔消防员推荐机制，打通考核晋升渠道，增强专职消防队伍对外吸引力。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统筹指导与指挥，强化联勤联训，建立一体化调派机制，实现平战统一指挥、条块指挥、逐级指挥。

专栏 4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目标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700 人、消防文员 110 人。

第五节 强化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一）强化应急救援战勤保障建设。按照全省、战勤保障协作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大队（站）逐级建立层级式战勤保障体系，依托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建设区域性应急战勤保障中心，在 13 个市（地）建立 4 个战勤保障协作区，每个市地建立 1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依托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齐齐哈尔市消防救援支队建立 2 个应急救援战勤保障编组，用于跨区域作战时省级现场指挥部战勤保障。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省、市两级逐年制定战勤保障装备物资储备标准，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逐年加强装备物资储备，并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加强全地形模块化运送装备配备。依托原省消防救援总队医院改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中心，参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健康中心用房基础设施改造，配齐相关人员和医

疗设备，具备承担康养等相关任务能力。

（二）全面提升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配齐配强先进智能、实用可靠、轻型便携的关键通信装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形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的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完成支队级单位卫星通信指挥车、消防站无人机、单兵图传等车辆、装备配备。提高消防站无人机、单兵图传等关键装备配备标准。开展消防救援领域大型无人机、智能跟踪拍摄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宽窄带智能中继、无人机集群作业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深化应急通信训练演练和岗位轮训，培养一批专业化、高素质人才队伍。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速报员、“轻骑兵”通信小队等机动灵活力量，延伸应急通信“触角”。

（三）实施消防救援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实施“人才强队”战略，按照拓宽来源、

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的要求，通过大学生干部招考、消防员招录、其他单位调入等方式，加强人才引进。分岗位建立专业人才库，加强专业培训与实践锻炼，突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鼓励干部参加学历教育，重点抓好高层次骨干人才的培养和优秀年轻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规范，积极探索各类专业人才评价方法。探索实践艰苦边远地区干部交流机制。创新职业生涯管理模式，制定指战员职业成长规划，激发指战员活力，提升指战员岗位履职能力。

（四）完善消防职业荣誉体系。制定出台《黑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强化落实工资待遇、表彰奖励、伤亡抚恤、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看病就医、住房保障、家属随调、子女入学等优待政策。建立消防救援队伍干部培养交流机制，将消防救援干部纳入地方党政干部培训、挂职范围，探索畅通消防救援干部和地方党政干部的交流渠道。组织开展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落实竞赛表彰奖励政策。推动消防英模、先进个人和典型单位优先参与评选省政府各项表彰奖励，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重大庆典活动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不断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度。

第六节 实施科技兴消战略

（一）构建新时代消防信息化支撑体

系。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开展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系统、队伍管理、移动应用等消防业务系统建设，明确总队和基层单位的统分关系，鼓励各地广泛开展功能拓展和个性化开发，形成全员参与、众创众智建设应用格局。加强消防数据治理，推进数据自动化、智能化采集，构建一体贯通、高效共享的数据资源池。加强消防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指挥信息网升级改造，开展电子认证等安全防护系统建设，确保各类基础网络和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从数字档案全局视角构建分级数据分析研判体系，建设一体化档案管理系统。

（二）加强消防科技研究与创新。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和装备现代化建设需求，提高应急救援专项科研经费保障标准。加强与科研院校、科技企业沟通协作，重点围绕无人机灭火系统、高寒地区灭火剂、微型可视自动报警灭火装置、防寒消防装备、无人侦查技术、VR（沉浸式、桌面式）虚拟培训系统、危险化学品物联查询系统、3D 数字化预案搭建平台等方面开展消防救援新装备、新技术研发。积极推动消防科研项目立项和消防科技成果示范性配备。

（三）提高火灾调查装备现代化水平。2021 年底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更新配齐火灾现场勘验装备器材和火灾调查个人防护装备。哈尔滨、大庆 2021 年底前，齐齐哈

尔、牡丹江、佳木斯 2022 年底前，完成专业化火场勘查车、全景照相、视频分析装备配备工作。其他市地根据实际需要，逐年采购全景照相、视频分析、电子数据取证等高新技术装备，充分利用视频分析、电子取证等技术提高火灾调查办案水平。

第七节 强化消防宣传培训

（一）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建设省、市两级消防全媒体中心，加强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建设，全面融入广播、电视、报刊，强化各级主流媒体宣传。组织编制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车标准。广泛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投影等现代技术手段，着力加强烟热逃生体验设施和自动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建设。建设省、市、县三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推动人口 20 万以上县（市、区）建设县域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1 个消防救援站达到对外开放标准。推广应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 and 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系统。推动各地建设消防主题公园、文化广场、餐厅或街区，加强公共场所、社区（村）消防宣传阵地建设，支持设立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站点和流动宣传服务站。

（二）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教育、公安、文化和旅游、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部署开展“3·15”“119”等主题宣传活动。各行业部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行业系统、从业人员管理对

象的培训内容。教育、司法、科技、人社等有关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国民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体系。社会单位加强本单位业务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实现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100% 持证上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多种形式消防宣讲队伍，加强消防教育培训供给侧建设。建立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价体系，每年开展教育培训成效评估。

（三）丰富消防文化建设。倡导消防公益文化，弘扬中国消防救援精神，支持创作消防题材诗歌、散文、小说等文学作品和影视、戏剧、音乐等艺术作品，定期邀请作家、艺术家开展消防文艺创作。开展优秀消防文艺作品的征集、评选、推广活动。加强消防志愿服务工作，健全配套注册、培训、保障制度。开展 119 消防奖项评选表彰活动，培树热心社会消防公益事业和见义勇为的消防典范，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文化程度。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府抓消防、政府建消防”的责任意识，把“十四五”消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发展。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和进度，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消防规划实施的计划性。对规划中确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分解

落实，明确进度、明确要求、明确责任。

二、强化经费保障。坚持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发展，结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完善黑龙江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做好消防业务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积极推动消防事业发展。将消防重大保卫、跨区域增援、战勤保障物资储备以及重大抢险救援、维稳处突等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相应渠道予以保障。各级政府要对县级财力困难地区消防队站的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和业务建设予以支持。着眼消防事业发展需求，按照现

行财政管理体制对消防队站建设、车辆装备建设、训练基地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站建设等专项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加大对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通信等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协同推进消防事业全面发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政府部门要把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工作任务指标，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调查研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考评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本规划实施的中期、期末，省政府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末验收。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应急预案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1〕35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并做好衔接工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6日

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黑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范围内或部分区域内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的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组成

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发改委主任任副指挥长，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粮食局、国家统计局黑

龙江调查总队为成员单位的省价格应急指挥部。

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改委主任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联系工作、沟通情况、传递信息等具体工作。

2.1.2 指挥长职责

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价格应急工作，负责价格应急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2.1.3 副指挥长职责

(1) 向省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本应急预案的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建议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3) 对各地开展价格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 及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 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4 成员单位职责

省发改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向省政府提出动用省级储备商品的建议。负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价格紧急措施或干预措施。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协调与重大灾情、疫情和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工业产品的生产供应及食盐的调控供应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维持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省民政厅负责社会救助相关事宜，组织实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督促有关市、县落实相关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缓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省人社厅负责组织实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应急商品的运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通道畅通。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地）“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商品物资的应急供应，动用省级储备商品稳定市场，做好市场供应工作。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指导各地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垄断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曝光，依法吊销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负责统计、监测与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相关的数据。

省粮食局负责粮食（含原粮、成品粮及食用油）的调控供应工作。

省价格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可决定吸纳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另行明确。

2.1.5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建立健全全省价格应急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

（2）根据价格预警信息，认定价格突发事件级别，立即报省价格应急指挥部。

（3）根据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联系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和有关市（地）政府（行署），开展相关工作。

（4）收集、分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相关信息，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报告。

（5）向社会公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情况及价格信息。

（6）综合各方应急工作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7）完成省价格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成立由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为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并下设8个工作组：

物资保障组由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负责，成员为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保障组由省财政厅负责。

社会救助组由省民政厅负责，成员为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数据保障组由省统计局负责，成员为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

治安秩序保障组由省公安厅负责。

市场秩序监督检查组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政策综合组、监测预警组由省发改委负责，成员为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省政府及省价格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全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2.3 县级以上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政府应根据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价格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和价格应急防范处理机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价格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本区域内出现价格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价格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

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者应急状态升级，由省价格应急指挥部进行调控。并按照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农业农村、商务、粮食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与价格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为开展价格分析预测预警提供信息支撑。各市（地）政府（行署）要加强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省直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1.2 报告内容

（1）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包括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具体品种、发生时间、区域范围及价格变动幅度等。

（2）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原因、趋势、影响和社会反应。

（3）相关措施建议。

（4）需要向上级报告的其他内容。

3.1.3 报告形式和程序

（1）警情报告一般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由价格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专用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传真报告；遇到紧急情况可采用电话简要报告的形式，电

话报告由专人或值班人员做好记录。

(2) 进入预警状态后，警情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应立即进行跟踪监测，实行一天一报告制度。每天上午 12 时前，按照规定的应报告内容，在报告同级政府的同时，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预警监测点

各市（地）、县（市）价格监测点遇有所经营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时，必须及时报告。警情发生地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监测预警需要，可指定相关企事业单位为临时价格监测点，实施跟踪监测。

3.2.2 预警值班

至少安排 1 名专职监测人员和 1 名技术保障人员做好预警值班工作，同时保持移动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各种情况迅速得到处置。

3.2.3 市场巡查

全面开展市场巡查工作，重点关注价格舆情、市场供求变化、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等情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上报；及时约谈、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或向社会公开发布提醒告诫书，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3.3 预警支持系统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电话和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作用，及时采

集价格信息。预警服务平台建在省气象局，作为全省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支持系统，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资源共享。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分级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性质、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三级、二级和一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3.4.2 预警分级标准

(1) 三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省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较为明显波动，或这些异常波动品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增加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2) 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省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显著波动，国务院或省政府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3) 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省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国务院依法实行价格紧急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3.4.3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市（地）政府（行署）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价格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共三级。

(1) 建立价格应急监测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价格应急监测制度，实行定点、定品种、定时、定人监测，加强市场巡视。确保重要价格信息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2)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应急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守，充分发挥价格监测网络、12315 热线电话、全国12315 互联网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掌握价格变动情况，快速处置价格举报信息，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信息报送制度，健全信息报送网络，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文件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地上传下达。

(4) 执行突发事件处置措施。根据各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建议省政府适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落实国务院依法实行的紧急措施，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5) 建立新闻宣传制度。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自律；发布价格异常

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价格监管重大举措，就群众关心的价格问题答疑解惑；树立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正面典型，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4.2 分级响应

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后，事发地政府价格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进行研究分析，确认警情级别，并按照本级价格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及时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 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调动全省各有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2) 省价格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议，请示省政府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者落实国务院依法实行的紧急措施。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省政府并通报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上报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人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发展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并在12小时内派出由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赴一线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不定期通过省级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 省发改委会同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一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每天1次定点监测,24小时密切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启动一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24小时运行,节假日全天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启动一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随时报告制度,要求全省各市(地)价格主管部门随时上报价格监测信息。

(4)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履行各自职责。

4.2.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 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开展相应处置工作,事件信息随时报告省政府。

(2) 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请示省政府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者落实国务院依法实行的紧急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展变化,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及时将情况通报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报告省政府、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省价格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处置工作,并通过省级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 省发改委会同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二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每天1次定点监测,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等工作,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启动二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16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24小时运行,节假日专人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启动二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日报制度,要求事发地价格主管部门每天上报1次价格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全省专项价格检查,重点检查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品种及相关商品和服务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价格和收费;启动应急保障制度。根据各市(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实际情况,及时提供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4)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履行各自职责。

4.2.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三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

响应措施:

(1) 事发地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将事件信息报告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对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省政府并通报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事发地处置工作，并通过省级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2) 省发改委会同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启动三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每周 1 次定点监测，监控市场价格；收集、整理、汇总事发地及相关市（地）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的价格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启动三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 10 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平台 24 小时运行，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启动三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周报制度，要求事发地及相关市（地）价格主管部门每 7 天上报 1 次价格监测信息。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启动应急新闻宣传制度，即事发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公告价格法规政策，发布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通过本地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正面典型单位，曝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价格违法典型案件。

5 应急处置

5.1 事件分级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级，分级标准分别与三级、二级、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标准一一对应。

5.2 信息报告

5.2.1 信息报告程序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按照国家以及我省关于突发事件报送时限要求，向所在地政府及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核实确认后，立即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报告。Ⅰ级、Ⅱ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由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向省政府报告，并上报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不得超出规定的时限要求。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报告，涉密信息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交换或专人送达，特别紧急的事项应当立即电话报告，且在规定时限内补交书面材料。

5.2.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3 紧急处置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现象发生后，事发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立即作出响应，按照职责和规定的权限依

法采取相关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主要包括紧急调配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必要的临时管制措施、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事发地政府价格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价格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作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及时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5.4 指挥和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为主、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成员单位及各级政府应当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价格应急工作，按照价格事权和工作分工各负其责。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各成员单位及各级政府要提高防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意识，加强对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迅速、处置果断。各成员单位及各级政府在出现价格应急状态时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由各级政府价格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会商，提出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全力

配合、迅速落实，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5.5 新闻报道

5.5.1 新闻发布机构

各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成立价格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辖区内突发价格舆情的新闻发布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5.5.2 新闻发布原则与内容

新闻发布应坚持快速处置、大局利益、疏导有序、协同应对的原则。发布内容：一是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政策措施；二是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传闻或谣言；三是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储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发布消费价格警示；五是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六是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

5.5.3 审查、发布程序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与宣传、新闻主管部门请示或沟通协商，统一宣传口径，及时有序组织新闻发布。新闻发布要由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的时间、地点及安排场次等，根据事件性质、影响程度及发展情况而定）、媒体通气会、发新闻通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

5.6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即行终止：

国务院解除价格紧急措施时，省政府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国务院或省政府解除价格干预措施时，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事发区域内引发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明显异常波动消失，或原异常波动品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减少时，事发地政府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政府价格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善后处置方案，经省价格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善后工作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社会救助

社会各界捐助的善款和物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行政监督。

6.3 总结评估

6.3.1 开展评估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结束后，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经验教训，在省价格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修改、完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6.3.2 评估内容

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工作评估、案例分析、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7 保障措施

7.1 联络保障

省发改委负责建立联络系统维护制度，明确参与应急活动所有部门的联络方式、分级联系方式，提供通讯录及通信备用方案，同时建立联络联系方式变更报备制度；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价格监测网络、12315 热线电话、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等价格信息采集系统；加强网络维护，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安全、准确、有效地上传下达。

7.2 资金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需政府负担费用，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以及现行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政府价格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成立专家组，并依托相应科研机构，建立相应技术储备和应急处置技术保障支持系统。

7.4 奖励与责任

7.4.1 奖励

参与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坚守岗位，踏实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不得将价格突发事件级别及其他涉密内容向外宣扬，引起社会混乱。对应对市场价

格异常波动过程中，表现突出、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7.4.2 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应急工作要求实施价格应急措施的。

（2）瞒报、谎报、缓报、漏报预警或应急信息的。

（3）不遵守保密制度、泄露秘密的。

（4）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5）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和演练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应急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定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

8.2 预案更新

建立预案更新制度和备案制度。本应急预案由省发改委牵头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

实施，当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等情形时，及时对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并负责及时更新，确保与省级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更新后的应急预案要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5〕19号）同时废止。

9 名词术语

本预案所称应急，是指为避免或减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本预案所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是指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社会经济生活中不确定因素，引起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突然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形成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全省性或区域性商品或服务价格过度上涨或过度下跌的现象。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人社规〔2021〕6号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制度

改革，我们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 龙 江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2021年8月27日

黑龙江省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评价制度，根据国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人社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部

署，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尊重科研人员成长规律，崇尚科学精神，倡导科技创新，突出成果导向，建立符合科研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培养造就高素质、高水平的自然科学研究人才队伍，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突出特点。遵循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突出科研事业的探索性、创新性、继承性和连续性，引导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着眼长远、甘于寂寞，攻坚克难、追求卓越。

——坚持科学评价、激励创新。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不同类型的科研人员实行分类评价，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面向科技前沿、产业发展、战略需求，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制度。

——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发展。着眼于用好用活人才、提高人才效能，充分发挥用人主体的主导作用，把科研人员职称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创造潜力，促进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发展，满足用人单位选才用才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主要内容

通过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衔接培养使用、加强服务监管等措施，进一步健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

（一）完善评价标准。坚持把品德放在首位，通过个人述职、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强对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倡导科研诚信，坚守道德底线，对科

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落实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要求，对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有区别地针对性评价。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改变片面将论文、著作、专利、资金数量等与职称评审直接挂钩的做法，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规范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从重形式向重内容转变，突出同行专家的肯定和认可。在此基础上，制定《黑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附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可在不低于全省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单位标准。

（二）创新评价机制。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研究员职称评审一般应采用专家评议与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可按规定申报参加破格晋升高级职称评审。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外从事科研工作的经历和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

工作的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论文要求，可用项目报告、工作总结等成果代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科研人员，期间可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认可和科学评价个人在团队中的实际贡献。

（三）衔接培养使用。坚持评以适用、以用促评，以培养为基础，以评价为手段，以使用为目标，用人单位应当结合事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竞聘。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的激励作用，结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在岗位聘用中实现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改变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科研人员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更好地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四）加强服务监管。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在省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师学院等事业单位已经实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自评直聘的基础上，逐步探索赋予管理规范的人才智力密集科研型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权限。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执行职称

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职称评审结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淘汰和追责机制，推动自评直聘单位之间评审专家资源互通共享，不断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强化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对完善科研人员评价机制、推动科研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各级人社部门、科技部门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加强对上沟通和对下引导，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二）搞好过渡衔接。原参加我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资格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按对应层级继续参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取得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等资格人员，今后参加实验系列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及标准另行研究制定。

（三）抓好政策落实。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谋划，落实责任，做好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政策解读，统一政策标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评直聘单位要尽快修订完善本单位自主评审标准，广泛征求科研人员意见，发挥评价的激

励和引导作用，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回应社会关切，统筹处理好改革推进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引导科研人员积极支

持和参与改革，营造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黑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附件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国家人社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全省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资格名称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胜任本职岗位工作，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五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六条 学历、学位与资历要求

一、研究实习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

二、助理研究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

三、副研究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

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四、研究员。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三、已经离退休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研究实习生

一、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具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第九条 助理研究员

一、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分别按以下标准分类评价。

（一）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2项，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2. 独立撰写研究报告1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2篇。

（二）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2项，研究成果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包括为原始创新成果提供的科学数据、研究或操作方法、野外作业记录等。

2. 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咨询等报告、方案，为项目成功转化落地作出一定的贡献。

3. 作为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培育者取得植物新品种权1项；或参与撰写地方及以上技术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或行业技术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制定（修订）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等1项。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1篇；或参与完成业内有一定影响的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1项。

（三）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2项，研究成果

对科技决策和科技管理具有参考价值。

2. 参与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政策）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 2 篇，报告内容被相关行业（领域）或企业（机构）采纳；或参与制定（修订）科技管理制度（计划、规划）2 项，并被管理部门采纳且在某一行业（领域）范围内发布实施。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第十条 副研究员

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分别按以下标准分类评价。

（一）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科技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 1 篇，研究报告阐述的理论、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得到同行学术界公认并广泛引用。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论著、译著）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4 篇（至少含 2 篇核心期刊）。

（二）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技术攻关项目 1 项，项目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或取得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成果获省科技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2.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专业水平，为项目成功转化落地作出积极贡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作出积极贡献。

3. 作为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并转化应用；或作为培育者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1 项并在一定范围推广应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修订）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等 1 项并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专著（论著、译著）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3 篇（至少含 1 篇核心期刊）；或作为主要完

成人完成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1项。

（三）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对科技决策和科技管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研究成果，并被管理部门采纳且在某一行业（领域）范围内颁布实施；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成果获省科技奖三等以上1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政策）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1篇，并报告内容被相关行业（领域）或企业（机构）采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制定科技管理制度（计划、规划）1项，并被管理部门采纳且在某一行业（领域）范围内颁布实施。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专著（论著、译著）1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3篇（至少含1篇核心期刊）。

第十一条 研究员

一、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按以下标准分类评价。

（一）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完成具有原创性科技成果的项目2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科技奖三等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科技奖二等以上1项；或作为参与者取得成果获国家科技奖励1项。

2. 作为负责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2篇，研究报告阐述的理论、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得到同行学术界公认并广泛引用。

3.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论著、译著）1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6篇（至少含3篇核心期刊）。

（二）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2项，项目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或取得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的成果获省科技奖三等2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的成果获省科技奖二等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成果获省科技奖一等1项，或国家科技奖励1项。

2. 作为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为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作出重大贡献；或作为负责人整合各方资源，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

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作出重大贡献；作为负责人完成1项及以上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2项并至少1项转化应用；或作为培育者取得植物新品种权2项且在一定范围推广应用；或作为负责人撰写省级（行业）技术标准2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以上技术标准1项；或作为负责人制定（修订）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等2项并颁布实施。

4.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著（论著、译著）1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5篇（至少含2篇核心期刊）；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合同（协议）2项；或作为负责人完成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2项。

（三）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对宏观决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研项目2项，项目研究成果被管理部门采纳且在某一行业（领域）范围内颁布实施；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取得的成果获省科技奖三等以上1项。

2. 作为负责人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政策）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2篇，并被相关行业（领域）或企业（机构）采纳

或被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制定科技管理制度（计划、规划）2项，被管理部门采纳且在某一行业（领域）范围内颁布实施。

3.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专著（论著、译著）1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5篇（至少含2篇核心期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须同时具备。

第十三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所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负责人指项目（课题、成果）前3名完成人，获奖项目应为等额内人员前3名。

第十六条 本标准中主要完成人（主要作者）指提出和确定研究项目（课题、成果）总体方案人员；完成项目（课题、成果）时直接参与解决关键技术或疑难问题的人员；论著、专著、译著、教材署名人员；直接参与并解决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的主要人员；获奖项目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科研项目指财政资金支持的计划项目和非财政资金支持的其他项目，包括横向委托项目、自选项目等。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研究报告指科研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技术领域统计分析报告、行业领域发展（预测）报告、野外作业调查报

告、具有指导意义的工作方案或工作总结等。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研究论文指在有 CN 或 ISSN 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署名论文，或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收录的论文，不包括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及出版物增刊论文。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专著、论著、译著指在有 ISBN 统一书号且正式出版，或为大中专院校所采用的教材。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中核心期刊指 SCI 或 SCIE 收录期刊、SSCI 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MEDLINE 收录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科技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指作为权利人获得相应的授权证书且权利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中地方标准指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中行业标准指全国范围内按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某一行业的标准，包括行业规程和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中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服务指科技成果及推广的技术，不限定为本人参与完成的成果或研发的技术。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中技术咨询报告指就某一技术现状和发展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趋势预测；科技政策咨询报告是指对某项或多项科技政策进行的分析并对政策的执行或完善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中的广泛引用指研究成果（含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相关内容被他人引用。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中的国家级项目指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省部级项目是指列入省（部）科技计划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中野外科技工作指服务于科学探索、具有明确科学目标的各种野外科技活动。主要包括野外科学考察、野外长期定位监测和科学试验、专题性观测和科学研究等。

第三十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所列条款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作为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三十一条 优秀科研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具有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权限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本单位评价标准。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度起施行。

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

（上接封二）

会议指出，黑龙江正处于政策叠加、乘势而上的机遇期，爬坡过坎、调整转型的攻坚期，矛盾累积、风险交织的凸显期，激发潜力、振兴发展的关键期，面临的重大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全中国发展的大背景下去审视黑龙江所处的发展阶段，在全中国发展的大格局中去考量黑龙江的发展定位，在国家区域发展的大战略中去谋划黑龙江未来的发展蓝图，坚决扛起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历史使命，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奋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得以充分释放的振兴发展之路，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体现新担当、展现新的更大作为。

会议确定，明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加力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以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把握政策、精准施策，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协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质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会议强调，明年经济工作具体安排是：坚决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全力实施工业振兴计划，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加快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多措并举扩大消费，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加强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升级。积极引进外来战略投资者，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强力推进招商引资，扎实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国企改革质效，加大助企服务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挥比较优势，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明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我省将召开第十三次党代会，做好各方面工作意义重大。要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以更加坚定的决心勇担使命、再创辉煌，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钉钉子精神坚韧不拔抓好落实，在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气象。要以更加宽广的视野解放思想、勇闯新路，保持高的政治站位、闯的进取精神、创的拼搏劲头，补齐思想观念短板，不断开辟新境界、闯出新天地。要以更加强烈的担当迎难而上、奋力攻坚，找准突破口，加快补短板，打好组合拳，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发展的瓶颈。要以更加严细的作风求真务实、干事创业，在责任上压紧压实，在落实上专业精准，在操作上认真细致，创造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业绩。要以更加自觉的行动凝心聚力、共同奋斗，各地各部门要守土有责、分工负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好头、作表率，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汇聚起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磅礴力量。

会议要求，岁末年初，各地各部门要毫不松懈做好当前各项工作。坚持“早快准严细实”，抓好冬春季疫情防控；着眼明年首季开好局，切实强化经济运行；心系群众安危冷暖，保障好群众生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做好省市领导班子换届，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加力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谱写新篇章！

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现职省级领导同志，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主管主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861
国内统一刊号：CN 23-1550/D
印刷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
邮 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82626412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定 价：4.00 元 / 册

ISSN 2096-7861

